

关于《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工作 实施意见》的修改意见

市水利局：

《关于征求〈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工作实施意见〉的函》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农业二、经建等科室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1、第（八）项“强化资金政策支持”中“各地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，统筹财政预算、政府债券等资金，保障各类水库除险加固、运行管护、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等工作正常开展，市财政按照规定对县级政府予以支持。”由于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，市与县已无资金结算渠道，建议删除“市财政按照规定对县级政府予以支持。”

2、第（九）项“强化部门监督指导责任”中“市财政局负责筹措下达小型水库除险加固、维修养护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、市级管护补助资金，监督各类财政预算资金的落实和使用。”建议修改为“市财政局负责筹措下达小型水库除险加固、维修养护补助资金，同时加强督导，约束县区财政部门强化资金管理。”



征求意见表

<p>文件 名称</p>	<p>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征求《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意见》的意见</p>
<p>征求 意见 单位 (盖章)</p>	
<p>意见 和 建 议</p>	<p>无意见</p> 